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366,627	328,50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44,110)</u>	<u>(287,801)</u>
毛利		122,517	40,706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31,373	2,5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8)	(118)
行政費用		(50,809)	(52,224)
其他營運費用		(12,491)	(10,944)
客戶合約攤銷		(28,202)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5,756)	7,0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43	25
撥回已發行承兌票據	11及12	97,877	–
就客戶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		(95,368)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0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9,987)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994)	(15,250)
就存貨確認減之虧損		(6,419)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437)	(9,11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6)	(7,648)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19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018)	(5,193)
視作攤薄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15,330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600)
融資成本		<u>(13,473)</u>	<u>–</u>
除稅前虧損		(142,538)	(73,7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4,233</u>	<u>(2,148)</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	(128,305)	(75,92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12,071</u>
本年度虧損		<u><u>(128,305)</u></u>	<u><u>(63,856)</u></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043)	(75,9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2,0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30,043)</u>	<u>(63,85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3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738</u>	<u>—</u>
		<u>(128,305)</u>	<u>(63,856)</u>
<b>每股虧損</b>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16)</u>	<u>(1.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16)</u>	<u>(1.3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28,305)</u>	<u>(63,85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u>(26,354)</u>	<u>(8,5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26,354)</u>	<u>(8,583)</u>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	<u><b>(154,659)</b></u>	<u><b>(72,439)</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總（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56,397)	(72,439)
— 非控股權益	<u>1,738</u>	<u>—</u>
	<u><b>(154,659)</b></u>	<u><b>(72,439)</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11	43,704
商譽		18,776	24,313
客戶合約		197,22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229
可供出售投資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1,29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5	279,103
		<u>274,016</u>	<u>424,349</u>
流動資產			
存貨		4,242	8,57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15,725	24,027
應收貸款	9	117,279	103,4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1,868	—
持作買賣投資		69,621	19,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93	100,878
		<u>744,828</u>	<u>256,1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0,882	8,2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28	—
應付所得稅		13,276	3,032
		<u>105,286</u>	<u>11,311</u>
流動資產淨值		<u>639,542</u>	<u>244,8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3,558</u>	<u>669,159</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1	145,278	—
遞延稅項負債		50,951	4,026
		<u>196,229</u>	<u>4,026</u>
資產淨值		<u>717,329</u>	<u>665,1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2,938	290,625
儲備		363,870	374,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6,808</u>	<u>665,133</u>
非控股權益		10,521	—
權益總額		<u>717,329</u>	<u>665,13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59,625	373,745	7,122	-	(67,620)	572,872
年度虧損	-	-	-	-	(63,856)	(63,85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8,583)	-	-	(8,583)
年內全面總開支	-	-	(8,583)	-	(63,856)	(72,439)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10,000	-	10,000
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	-	(300)	-	(3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1,000	130,014	-	(6,014)	-	15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0,625	503,759	(1,461)	3,686	(131,476)	665,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90,625	503,759	(1,461)	3,686	-	(131,476)	665,133	-	665,133
年度虧損	-	-	-	-	-	(130,043)	(130,043)	1,738	(128,3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6,354)	-	-	-	(26,354)	-	(26,354)
年內全面總開支	-	-	(26,354)	-	-	(130,043)	(156,397)	1,738	(154,659)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3,686)	-	3,686	-	-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3,383)	-	(3,383)	16,383	13,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iv)	-	-	-	-	-	-	-	(7,600)	(7,6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52,313	151,708	-	-	-	-	204,021	-	204,021
股份發行開支	-	(2,566)	-	-	-	-	(2,566)	-	(2,5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42,938	652,901	(27,815)	-	(3,383)	(257,833)	706,808	10,521	717,329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海外貨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累計於海外貨幣換算儲備之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非上市認股權證儲備乃與二零一五年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代表發行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開支之金額。
- iii) 其他儲備與(i)本集團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ii)於部分出售PR 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R ASIA Investment」，本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之非控股權益增加總額之差額有關。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PR ASIA Investment已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6,0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1)提供煤礦開採服務；(2)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3)買賣其他礦產品；(4)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5)提供放債服務及(6)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一貫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sup>3</sup>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即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煤礦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以及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298,741	–
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	41,212	39,960
買賣其他礦產品	12,948	274,26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2,415	5,920
加工處理及買賣螢石產品	1,311	8,359
	<u>366,627</u>	<u>328,507</u>

###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7	20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3,694	1,725
持作買賣投資之以股代息收入	16,409	–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	661	–
雜項收入	522	602
	<u>31,373</u>	<u>2,528</u>

附註：其他利息收入指就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屬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5%計息，並應於一年內償還。該貸款已於年內悉數收回。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22	2,556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990</u>	<u>3</u>
	21,112	2,55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5,345)</u>	<u>(411)</u>
	<u><b>(14,233)</b></u>	<u><b>2,148</b></u>

## 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4,821	5,846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15,430	17,07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75	457
其他員工福利	<u>1,620</u>	<u>375</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b>128,946</b></u>	<u><b>23,752</b></u>
核數師酬金	1,180	9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485	276,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73	3,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15	146
外匯虧損淨值	5,120	3,039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378)	7,717
租賃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u><b>6,809</b></u>	<u><b>7,259</b></u>

## 7.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30,043)</u>	<u>(63,856)</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15,465</u>	<u>5,483,9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30,043)	(63,856)
減：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12,071</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130,043)</u>	<u>(75,927)</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溢利</b>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溢利	—	12,071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15,465	5,483,9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非上市認股權證	—	215,56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15,465	5,699,460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2港仙及0.21港仙，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12,07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131	17,380
減：減值	(8,079)	(9,119)
	<u>141,052</u>	<u>8,261</u>
應收票據	31,167	–
買賣上市證券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11,122	38
出售偉達藥廠之應收代價	–	1,000
其他已付按金	28,214	1,632
減：減值	(2,335)	–
	<u>25,879</u>	<u>1,632</u>
預付款項	2,415	10,169
其他應收款項	4,090	2,927
	<u>215,725</u>	<u>24,027</u>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不超過185天。

按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2,627	5,352
31至60天	21,848	1,881
61至90天	37,443	414
超過90天	39,134	614
	<u>141,052</u>	<u>8,261</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賒賬期介乎30至6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因為該等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金額（請參閱如下賬齡分析），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賬額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93,636	2,509
91至180天	<u>4,789</u>	<u>400</u>
	<u><u>98,425</u></u>	<u><u>2,909</u></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連。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9,119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0	9,119
兌換率	<u>(3,070)</u>	<u>-</u>
於年末之結餘	<u><u>8,079</u></u>	<u><u>9,119</u></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為總結餘約8,0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1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賬款長期未償還且於其後並無收到任何還款。

其他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7	-
兌換率	(72)	-
	<u>2,335</u>	<u>-</u>
於年末之結餘	<u>2,335</u>	<u>-</u>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並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94	3,544
人民幣（「人民幣」）	188	-
	<u>682</u>	<u>3,544</u>

##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貸款	126,913	111,081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9,634)	(7,648)
	<u>117,279</u>	<u>103,43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予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加應計利息合共約117,2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43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至24%（二零一五年：5%至1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包括於應收貸款，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擔保付款約10,4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應收貸款就貸款協議於指定日期到期清償。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648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1,986</u>	<u>7,648</u>
於年末之結餘	<u><u>9,634</u></u>	<u><u>7,648</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約9,6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48,000港元），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客戶的信用程度、過往欠款記錄及其後結付而得出。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09	1,665
31至60天	1,673	49
61至90天	1,845	8
超過90天	<u>3,919</u>	<u>2,931</u>
	<u><u>10,246</u></u>	<u><u>4,653</u></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賬期為30天。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賬期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 11. 承兌票據

由於就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訂立之或然代價安排，部分已發行之承兌票據於報告期末撥回。概無就已註銷之承兌票據計算及支付任何利息。已發行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於收購日期發行	304,000
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調整（計入已轉讓代價之一部分）	<u>(64,000)</u>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240,000
應收或然代價	(8,426)
已確認推算利息	13,198
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票面利息	(1,617)
於本年度撥回	<u>(97,87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145,278</u></u>

## 12.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Na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Nature」）（作為買方）與呼智雄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樊愛鮮女士（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llion Nature有條件同意收購Everbest Retur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0,000,000港元（將按Everbest Return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予以調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	76,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	240,000
應收或然代價	<u>(8,426)</u>
總計	<u><u>307,574</u></u>

Everbest Return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80
客戶合約	339,592
遞延稅項資產	11,19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82)
銀行借貸	(694)
應付前股東款項	(21,755)
應付所得稅	(8,533)
遞延稅項負債	(87,008)
	<hr/>
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	305,741
收購所產生商譽	1,833
	<hr/>
代價之公平值	<u><u>307,574</u></u>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76,000
減：過往年度之已付按金及保證金	(76,000)
加：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u><u>1,232</u></u>

就或然代價安排而言，倘按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計算之Everbest Return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保證溢利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預先協定匯率計算相等於187,500,000港元），則本公司應付之保留完成款項（「保留完成款項」）將按調整金額（「調整金額」）作出扣減，計算方式如下：

保留完成款項=380,000,000港元－調整金額

而調整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保證溢利金額）－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x 4.053

倘調整金額相等於或超過380,000,000港元（即首筆完成款項）（「首筆完成款項」），則：(i)Million Nature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保留完成款項；及(ii)該等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向Million Nature支付已付代價退還金額（「已付代價退還金額」）。

已付代價退還金額計算如下：

已付代價退還金額=調整金額－380,000,000港元（首筆完成款項）

而已付代價退還金額最高為379,999,999港元。

調整此安排項下代價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介乎零至759,999,999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Everbest Return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9,805,000元。因此，須根據上述公式調整代價。計算所得調整金額為約507,611,000港元。由於調整，將註銷部分已發行承兌票據。撥回已發行承兌票據之收益約97,8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亞洲公關有限公司與Think Smart Global Limited的訂立2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大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大時代傳媒」）及大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大時代科技」）之36.7%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及收購成本分別367,000港元及184,0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於收購事項後，該兩間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北京達慧城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達慧城」）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荷澤炬旺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荷澤炬旺新能源」）之51%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以零代價完成，此乃由於賣方概無向荷澤炬旺新能源注資。本集團將繳足北京達慧城於荷澤炬旺新能源之註冊資本部分人民幣30,600,000元。

由於並無合理基準讓本公司董事可估計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價值，故大時代傳媒、大時代科技及荷澤炬旺新能源於收購日期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資料尚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66,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8,510,000港元），較相關年度之收入增加11.6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所產生之貢獻，儘管其被買賣其他礦產品之減少部分抵銷。

本年度毛利約為122,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710,000港元），較相關年度增長200.98%，而毛利率由12.39%增加至33.42%。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完成收購Everbest Return Limited（「Everbest Return」）及其附屬公司（「Everbest Return 集團」）後，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由貿易業務轉為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而新收購之煤礦開採服務業務錄得之毛利率較貿易業務相對較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已發行承兌票據退還收益約97,880,000港元。該收益乃由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調整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之代價所致。本集團亦錄得就客戶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95,370,000港元。減值虧損確認主要由於煤礦開採服務業務之表現並未達到預期且其前景不如預期樂觀。另外，本集團亦就有關螢石業務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存貨確認減值虧損分別6,990,000港元、29,990,000港元、1,190,000港元及6,420,000港元。減值虧損確認主要由於近年來螢石產品市價持續下跌及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起暫停經營螢石業務。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2,530,000港元增加至31,3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股息收入16,410,000港元（即本集團自證券投資所獲得之紅股公平值）及出售證券之收益13,69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12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港元，其他營運費用由10,940,000港元增加至12,490,000港元，客戶合約攤銷費用28,2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13,4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新收購之煤礦開採服務業務導致經營範圍擴大所致。

本集團自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錄得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15,7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7,060,000港元），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應佔虧損約82,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90,000港元）及自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錄得減值虧損60,000,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香港證券市場波動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30,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86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已確認減值虧損增加。

##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Everbest Return集團後多元化發展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完成後，Everbest Return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業績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Everbest Return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礦場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及煤炭生產以及技術服務。

Everbest Return集團根據Everbest Return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於本年度向六個煤礦場提供煤礦開採服務。Everbest Return集團之主要收入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Everbest Return集團已生產約13,480,000噸煤及挖掘約38.4千米隧道。

年內，本集團之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298,7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1.5%，並貢獻扣除客戶合約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分部虧損50,710,000港元。表現未達預期，主要由於：

(1) 煤礦業市況欠佳；及

- (2) 持續下降的價格及不斷上漲的成本導致利潤率下降，令煤礦工人認為進一步開發新礦場並不合理，並因此延遲展開於新礦場之煤礦開採工作，直至定價環境增強為止。

## 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在外蒙古擁有一間螢石粉加工廠，及就兩個螢石礦場持有兩個開採牌照。於過去數年，由於螢石產品之市價持續下跌，本集團已暫停經營此業務分類。因此，年內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錄得輕微收入1,310,000港元及虧損50,1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19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減值虧損增加。於考察外蒙古之礦場後，由於市況持續不佳且未來市況高度不確定，恢復經營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似乎仍遙遙無期。因此，已對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存貨作出減值虧損撥備44,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50,000港元）。

## 買賣其他礦產品

除螢石產品外，本集團於中國買賣之其他礦產品已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惟買賣業務毛利率偏低。因此，管理層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至其他毛利率較高之業務。導致年內收入由274,27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2,950,000港元，減幅為95.3%，並自買賣其他礦產品錄得虧損7,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50,000港元）。

## 廣告及公關業務

本集團以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亞洲公關就企業傳訊、媒體關係、投資者關係、事件／危機管理、媒體培訓及項目管理，向香港及中國廣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策略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凌以徽先生（「凌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凌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亞洲公關40%股權，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出售後，亞洲公關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業績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年內，廣告及公關服務貢獻收益約41,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96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1.2%，貢獻溢利13,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70,000港元）。廣告及公關服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管理層計劃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承接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等新分類。有賴內地與香港之更緊密經濟關係，本地金融市場經歷急速發展，推動亞洲公關之業務及改善其表現。

## 放債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放債人牌照。年內，貸款利息收入錄得收益約12,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20,000港元），錄得溢利約9,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分配更多資源至該分類。一般而言，本集團授出之貸款主要條款為無抵押，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而年利率為約10%。

##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69,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1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錄得出售股份收益13,69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15,7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7,060,000港元）。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亦為本集團運用其所保留若干盈餘資金之庫務政策。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年內，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75股新股份，令本集團於Asset Management集團之股權由40%攤薄至30%。於認購後，Asset Management集團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就於Asset Management集團之投資錄得分佔虧損約82,0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9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Asset Management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79,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2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年內Asset Management集團產生之虧損及Asset Management集團作出之溢利分配。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212,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年內收取30,500,000港元。應收股息之余額已記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由於聯營公司所持之資產公平值不足以償付尚未償還餘額，故於賬目中確認減值虧損60,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6,0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88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9,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4,8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7.07倍（二零一五年：22.64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30（二零一五年：0.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透過增發2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彼此平等。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195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4,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80%（約為160,000,000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可能投資一間位於北京的公司及(ii)可能與該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北京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框架協議項下計劃的清潔能源相關服務，而餘下20%（約為41,28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1924港元。

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董事認為終止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該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本集團仍擬動用80%的所得款項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更確切而言，本集團將進軍環保型清潔能源供暖系統市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43,800,000港元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營公司及購買供暖設備，及動用約30,45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存入銀行賬戶，本集團將按照該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

##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獲悉數配售並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於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所附認購權而發行合共620,000,000股股份，而合共3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到期。年內，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其持有人行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旨在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盡可能降低貨幣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Million Natu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呼智雄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樊愛鮮女士作為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Everbest Return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凌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凌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亞洲公關4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訴訟

- (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鄂爾多斯市泰普礦業工程有限公司（「泰普」）之客戶（為Everbest Return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能準時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簽立有關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礦場建設工程服務之合同（統稱「服務合同」）向泰普支付服務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泰普向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客戶違反服務合同向客戶提出索償。泰普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900,000元悉數確認減值虧損。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客戶須向泰普支付(i)約人民幣41,600,000元作為未能支付服務合同服務費用之損害賠償；及(ii)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違反服務合同之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普並未收取上述判決金額。礙於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判決金額。由於財務影響已於泰普去年之賬目充分反映，故預期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個人（作為借款人，「被告人」）就7,500,000港元之貸款安排訂立貸款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貸款由被告人及另一名個人（「擔保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被告人未能償還本金7,5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87,5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高等法院入稟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該判決載明被告及擔保人須向本集團支付：

- a) 7,500,000港元之金額連同按每個曆月2%之利率計算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至支付日期之相關利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之利息187,500港元；及
- c) 固定成本11,045港元。

礙於被告及擔保人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判決金額。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雖已將年內的利息收入1,900,000港元列賬但已為其作出悉數減值撥備。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訴訟。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捐款金額為6,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527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本集團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前景

受國內宏觀經濟之增長放緩、能源消費總量控制、能源結構優化等多項因素影響，煤炭行業供大於求情況持續，導致煤價下降。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施行政策限制煤炭生產以提高價格，煤價逐漸恢復但仍處於較低水平。為應對行業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礦主可能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於重續彼等與本集團所訂立管理合約時進一步要求較低合約價格。此外，產能可能受生產限制政策之影響，此或會影響日後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分類之表現。

有見礦產品價格波動，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宏觀經濟情況變動，審慎進行貿易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對廣告及公關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此業務受到中港兩地長期經濟增長潛力及中港股市互聯互通締造之機會推動。亞洲公關的客戶基礎日益擴大，使本集團日後可延續其業務增長勢頭，並維持穩定收入來源。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收購一間經營節能環保型供暖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間接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的供暖系統項目。當地縣政府已授予本公司於龍堽鎮供暖的獨家經營權，期限為直至二零四五年年底止三十年。該公司之營運預計可生產覆蓋1,850,000平方米的熱能供應。董事認為，由於該協議乃本公司進軍一個快速增長市場所邁出的第一步，因此為本公司之一項重要里程碑。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山東供暖項目後，本集團專注於發展供熱業務。本集團將於山東省、天津市及江蘇省成立若干附屬公司以經營供暖業務。本集團擬與相關地區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企業。本集團相信，透過與各業務夥伴的合作利用各方資源及優勢，可使合作各方協同發展及拓展供暖業務，進而快速擴大供暖業務的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且增長趨勢預期將於未來幾年持續。此外，鑒於多地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鼓勵發展環保型供暖系統，以取代煤炭供暖系統從而減少排放，本集團亦可利用利好政策發展其於中國的清潔能源供暖業務。因此，本公司對供暖市場（尤其是環保型供暖系統分部）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其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回報。

鑒於中國政府頒佈多項鼓勵政策，國內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預期供暖業務將將迅速增長，及呈現光明的前景。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18.95%
呼智雄先生（附註）	由控股實體持有	1,300,000,000	18.95%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	0.56%

附註：泰普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呼智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之5,332,502,338股本公司股份之10%。該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鼓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年報內「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又已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 審閱業績公告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公告概不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周冰融先生、陳友華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劉保鈺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